县政办〔2021〕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县“清风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东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南山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县属各相关部门：

 《乌鲁木齐县“清风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2月19日

乌鲁木齐县“清风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清风行动”的通知》（林护发〔2021〕6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清风行动”的通知》（新林护发〔2021〕12号），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关于开展“清风行动”的通知》要求，县林草局、县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天东林管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定于2021年1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代号为“清风行动”的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管控外来物种、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的战略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将重点打击与综合整治相结合，健全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清除线上线下野生动物非法贸易,进一步巩固禁食野生动物成果，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为维护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部门协作。压实辖区部门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平台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二）坚持全面监管。根据职责分工，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野生动物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经营利用实施多环节、全链条无死角监管，及时发现和上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三）坚持打防结合。加强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信息和线索的收集，针对特定类群的物种或者特定形式的违法犯罪活动,在特定时间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面排查。

（四）坚持突出重点**。**对非法交易雪豹、北山羊、金雕、黑鹳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非法捕杀候鸟和采取“电毒炸”“绝户网”、“三无”船舶等方式非法捕捞水生野生动物的，要及时发现和上报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五）坚持群防群治。设立举报电话，加大对乡镇（街道）管委会、村（居）民委员会、人工繁育单位、经营利用企业的宣传教育力度,加强与保护组织和民间团体的联系协作，鼓励村民、居民、护林（渔）员、志愿者、观鸟爱好者举报、抵制、制止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形成辖区共同防范和打击非法贸易野生动物的良好局面。
 三、目标任务
 （一）通过辖区联合行动，摸排整治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经营利用、进出口活动。
 （二）通过督导企业自律，引导网络交易、直播、短视频、社交等线上平台和市场、餐馆等线下交易场所严格管控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行为。

（三）通过宣传行动成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四、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成立乌鲁木齐县实施“清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开展好专项行动，成立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冶海龙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晓勇    县委常委、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岳 龙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谢志林 县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成 员：杨建忠  水西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马金寿 板房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帆 永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穆合塔尔·巴哈提   甘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沙黑都拉  托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阿依提汗·吾拉孜汗 萨尔达坂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麦群星 清水泉片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阿扎提·艾草维汗 谢家沟片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张 谦 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 昆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张 彬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祖力甫哈尔·哈力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杨 兵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毛士明 天东林管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局长

 赵晓林 天东林管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张谦同志兼任，负责联合行动的组织协调，包括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进行联合督导。

五、排查整治重点
 **（一）重点行为。一是**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二是**非法食用野生动物。**三是**非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四是**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五是**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
  **（二）重点区域场所。一是**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区和林场、候鸟集中越冬地、河流湖泊等涉及非法捕猎（捞）野生动物的区域。**二是**电商、直播、短视频、社交等交易野生动物或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与互联网应用。**三是**农贸市场、养殖场（户）、农家乐、宾馆饭店、加工厂等实体场所。**四是**常年禁渔区。
 六、主要措施
  加强野外巡护值守工作。压实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区和林场、河流湖泊管理机构和禁渔区、候鸟集中越冬地所在乡镇的责任，明确巡护主体和责任人员，充分发挥护林员协助巡护作用，分片巡护值守相关区域，及时清除捕猎（捞）工具，及时发现和并上报非法捕杀(捞)野生动物行为线索。

七、职责分工

**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开展联合行动，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执法监管，开展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陆生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农家乐、牧家乐和酒店等）， 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利用野生动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农家乐、牧家乐和酒店等）张贴禁食、禁售野生动物宣传画，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活动，加强禁渔区、禁渔期禁捕执法管理，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农家乐、牧家乐和酒店等），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农家乐、牧家乐和酒店等）张贴禁食、禁售野生动物宣传画，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县政法委：**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作为平安新疆建设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平安新疆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作用，推进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

**县公安局：**结合维稳安全检查，充分利用县域内检查卡点对进出县域内的运输工具进行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重点惩治在候鸟越冬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及禁渔区、禁渔期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的非法捕猎、捕捞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针对物流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配合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捕捞、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督促和指导市场开办单位、网络交易平台落实野生动物交易管控责任,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农家乐、牧家乐和酒店等），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农家乐、牧家乐和酒店等）张贴禁食、禁售野生动物宣传画，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食用、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行为。

**县网信办：**配合做好网上相关内容清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配合做好网上宣传和其他相关工作。

**国有林管分局：**开展国有林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执法监管， 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利用野生动物案件，开展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县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各乡镇（片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主动配合县职能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利用野生动物，发动辖区居民提供线索，充分发挥访惠聚宣传作用，结合入户工作，向广大群众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深刻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认识和把握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的重大意义，深挖非法贸易根源，铲除非法贸易的生存根基，严惩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牵头部门要通过开展贸易监测和市场调查等多种形式，全面掌握源头、路线、销售市场等情况，加大对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整体形势研判。

（二）发挥辖区部门合力。在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的同时，强化部门间的联系配合，形成合力。发挥综治中心、网格员和“雪亮工程”等作用，配合有关部门更及时地发现、处置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通过联合发布公告、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主动向市场交易场所（平台）商户（网店）宣讲相关法规知识，向公众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禁食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形成政府关心、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氛围。

（四）加强检查指导，推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在重点区域、重要时间节点，不定期进行联合督导检查，对工作不主动、不配合、推诿扯皮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落实情况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确定科室、确定专人负责此次行动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工作，确保信息上报及时、全面、准确。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将联合行动开展情况报县林草局：2021年2月18日北京时间16时前，报信息报送联络员及联系方式；每周五16时前，各乡镇、各部门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2021年4月1日前，报工作总结。重大案件和重大紧急舆情信息随时报告。

联 系 人：王征文

 联系电话：18997791805

电子邮箱：1493760092@qq.com